



搞活农村金融的一把金钥匙（3）

江波

2009-6-29 11:32:09

来源：人民网-《人民论坛》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小额贷款公司破冰脱茧，需要正确引导规范发展

小额贷款公司的出现，为农村金融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，呈现出勃勃生机。但作为一个新生事物，在试点中也遇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，在规范发展的道路上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。从目前来看，主要应注意和解决以下几个问题。

强化风险防控。小额贷款公司是经营贷款的机构，是高风险行业，需要严格监管，及时防范化解风险。按照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意见，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由地方政府负责。省委、省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控制高度重视，坚持“从严、从细、从快”和“预防为主”的监管原则，建立了省、市、县三级监管体系，配备了专职监管人员，定期加强业务检查。同时，强化社会监督力度，重奖社会举报，采取非现场监测、现场核查和第三方审计相结合等复合监管手段，努力做到“摸得透、讲得清、管得住”。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，重点要控制吸收社会存款和非法集资、放高利贷、暴力收贷、跨区域经营四条“高压线”，以防止经营风险扩散为社会风险。

解决后续资金来源不足问题。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靠自有资金放款，随着业务的拓展，如不能及时补充资金，势必影响发展的可持续性。中国银监会允许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融入资金用于放贷。但是目前，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还没有一笔金融借款。因此，应建立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对接机制，利用金融机构的充足资金和小额贷款公司的信息、资源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合作双赢。对于依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，遇到运营资金不足时，允许通过增资扩股增加资本金。

完善政策扶持。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的是“三农”和小企业贷款业务，属于高风险、高成本的信贷经营，应该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。为支持“三农”发展，国家财政已对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给予了贷款补贴。而小额贷款公司不是正规金融机构，不能享受国家政策扶持。因此，建议参照对村镇银行的做法，对小额贷款公司给予财政补助，或参照对农信社的优惠政策，实现税收减免。对于连续经营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，建议给予其转化为有一定杠杆率的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的机会，可以有效解决其发展出路问题。

加强规范化管理。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刚刚起步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统一，管理人才素质参差不齐，造成公司间业务发展也不平衡。今年以来，我们加强了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规范指导，着手制定统一规范的业务经营和贷款审批制度，完善财务管理和统计报表制度，强化对小额贷款公司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、行业自律意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，严格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审查，培育引进高素质人才，指导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。

推进信用体系和担保机制建设。目前，河北省各银行都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实现了网络链接，可以随时查看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，便于信贷审批管理。而小额贷款公司因成立时间短、大多设在基层，还没有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在办理个人贷款业务时，查询借款人身份信息、银行信用记录等很不方便，从而加大了贷款管理的难度。因此，应尽快建立小额贷款公司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对接平台，或者利用基层其他银行的网络，使小额贷款公司能够及时查看贷款户的信用信息，从而实现信息共享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健全农村信贷担保体系，为企业和农户在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以更好地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优势，激发农村金融市场活力，促进农村金融市场繁荣。

河北省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践证明，探索建立贴近农民和农村需要、直接服务于“三农”的商业性小额贷款公司，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对于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，引导农村金融创新，规范民间融资，增加农村金融供给，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。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是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必由之路，是搞活农村金融的一把金钥匙。

（作者为河北省政府省长助理、金融办主任）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Copyright © 2005 www.
All Rights Reserved

版权所有：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| 网站声明 | 联系我们

（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）